

达拉特旗 2025年“三北”工程库布其
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QLCS-2025-002

甲方: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达拉特旗 2025 年“三北”工程库布其 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拉特旗2025年“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达拉特旗 2025年“三北”工程库布其沙漠生态巩固提升区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达拉特旗国营中和西林场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退化乔木林修复 744 亩，补植树种：樟子松、榆树；
小班号 号；

②中幼林抚育 2740 亩，小班号 号；

③灌木平茬 3079 亩，小班号 号；

④草原平茬复壮 68 亩，小班号 号；

⑤工程围栏 8249 米，小班号 号。

第二条：建设期限

工程建设期限：①退化乔木林修复：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②中幼林抚育、灌木平茬、草原平茬复壮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③工程围栏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投资标准：①退化乔木林修复974.85元/亩；②中幼林抚育194.26元/亩；③灌木平茬194.26元/亩；④草原平茬复壮194.98元/亩；⑤草原围栏19.3元/亩。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小写）2028151.68元。其中：①退化乔木林修复（大写）柒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零分（小写）725288.40元；②中幼林抚育伍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零分（小写）532272.40元；③灌木平茬伍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肆分（小写）598126.54元；④草原平茬复壮壹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小写）13258.64元；⑤草原围栏拾伍万玖仟贰佰零伍元柒角零分（小写）159205.70元。

3、付款条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专项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80% 资金按付款条件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①补植补造：工程款项的支付按三年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比例为：10:20:30:20。

第一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作业设计小班施工率在95%以上（含95%），支付预算小班工程进度款10%。

第二次付款：经过一个完整的生长季验收，补植补造成活率达到70%以上（含70%），支付小班预算总价款的20%。

第三次付款：第二年经验收，补植补造成活率达到70%以上（含70%），支付小班预算总价款的30%；

第四次付款：第三年经竣工验收，保存率达到65%以上（含65%），按审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如果工程不合格，工期顺延，工期满5年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不予支付工程款。

②中幼林抚育具体支付比例为：50:30。第一次付款：工程完成后，按作业设计小班施工率在95%以上（含95%），经甲方委派的审计、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小班预算总价款30%。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根据项目审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③灌木平茬资金分两次支付，资金支付比例为30:50。第一次付款：工程完成50%，经审计、监理验收合格后，依据施工进度和验收结果支付预算小班工程进度款25%。第二次付款：完成小班面积剩余的50%，根据项目审计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④工程围栏资金分两次支付，资金支付比例为50:30。第一次付款：第一年工程完成后，按作业设计小班施工率在95%以上（含95%），经甲方委派的审计、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小班预算进度款50%。第二次付款：第二年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结算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254687742442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工作。

②负责工程实施的全程管理和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③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④负责项目的全面验收，同时将验收结果反馈乙方，告知不合格地块的整改意见和期限，并将整改记录存档，验收过程中需留存现地验收图片、影像资料。

⑤负责项目档案的整理、归档。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合同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与抚育管护任务，留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前、中、后期现地影像资料。

②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及主要实施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要根据甲方的作业设计图，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有施工小班地块变更、树种变更，需及时与甲方、丙方和丁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待变更作业设计批复后，变更核量单上由项目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方可根据作业设计标准进行施工。

④负责项目区的抚育管理，严格实行禁牧，防止牲畜践踏、啃食，防止草原鼠虫害、火灾等的发生，如因抚育管理不善，造成质量不合格，

应及时按原设计或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负责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用水、用电、道路等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⑥接受甲方、监理方、审计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并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⑦乙方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工程建设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约定账户用途、资金拨付及其日常管理等内容。

⑧负责安全生产，承担项目建设和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⑨乙方使用苗木及草种必须向甲方提供“两证一签”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甲方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或提请验收，除非乙方能够证明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否则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2、按照作业设计要求，退化林修复按照《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标准实施；灌木平茬和草原改良（平茬复壮）按照《主要树种人工灌木林平茬复壮技术规程》（DB15/T 557-2024）标准实施；中幼林抚育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标准实施。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联合设计、审计、监理等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监督质量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并将整改工作记录存档备查。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①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②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①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 ②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③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合同的继续履行方式。

第九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出现土地纠纷，甲方有权停发乙方工程款，并由丙方和丁方出面协调解决。若丙方和丁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解决，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其他方式解决纠纷，待争议解决后按拨款进度及时发放。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第十二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5 年 11 月 11 日

